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慶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